

证券代码：871795

证券简称：柏斯曼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柏斯曼，证券代码：871795）自 2019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终止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柏斯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